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新开设本科课程的规定

中石大京教[2006]24号

1. 为了加强对新设本科课程的管理，保障我校新设本科课程能健康有序的发展， 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我校未曾开过的课程即属新设课程。新设课程的内容应在某学科或交叉学科范围内构成一定的理论系统，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学术性，能讲授24学时（1.5学分）以上。凡课程名称更改而内容无实质性的变化的课程不属于新设课程。

第三条 凡需申请新设课程者，必须填写《新设课程申请表》，提交教学大纲，由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审查。新设课程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经过论证由教务处审批后列入教学计划，方可开课。

第四条 新设课程应有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文件（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等）、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。有的课程还应配备实验条件、教学模型、图表或电教手段，以保证新开课的教学质量。

第五条 新设课程的主讲教师，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，熟练掌握课程内容。课前应向系（教研室）详细汇报所开课的目的、基本要求和教学安排，并交验本人掌握该课程的教学参考资料，进行试讲。

第六条 新设课程在教学过程中，有关系（教研室）要组织听课，听取学生意见，检查教学质量。课程结束后，任课教师须写书面总结，报给所在系（教研室）。

第七条 对于新开设课程，其内容新、水平高、效果好者，应作为教师的教学成果予以记载；对于教学质量低劣的新开课程，应限期停开，待条件成熟后再准予开课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